



2008年7月24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苏丹国民议会通过的有关驳回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对国家高级官员包括共和国总统阁下的起诉的第1号决议以及第2号决议（见附件）。

请阁下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卜杜勒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利姆·穆罕默德（签名）



2008年7月24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苏丹共和国国民议会

特别会议第(1)号决议

驳回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对国家高级官员包括共和国总统阁下的起诉

依照苏丹共和国国家临时宪法（2005年）第93(3)条的规定，与国民议会事务处理条例（2005年）第23(3)条一并阅读，

国民议会：

在其以往有关国家所有问题的决议基础上，
申明其保护和平协议和致力于协议执行的作用，
巩固民族和睦和政治共识——实现稳定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推动民主进步和政治改革的进程，
确定其监督和立法作用，
承担引导公民了解国家所面临挑战的义务，
巩固其在国家事务中的总体领导作用，

应超过半数议员的要求，举行特别会议审议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对以共和国总统为首的若干国家高级官员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起诉。此外，检察官要求国际刑事法庭对其发出逮捕状。然而，议员们认识到这些指控对和平进程和政治改革造成挑战，而且，这些指控除造成经济挑战之外，可能给国家稳定、统一、其执行机关的完整和效率带来的问题，充分认真、负责和透明地对该问题及其影响进行了审议，

国民议会作出决议如下：

1. 议会赞扬议会各集团就所讨论问题和以往问题采取相互对话和协商的办法，并呼吁在所有问题特别是国家问题上加强和巩固这一办法，各集团应就维持这些对话和协商的方法和机制达成共识。
2. 国民议会申明，这些指控没有法律证据，而是对象征着国家主权的共和国总统阁下的尊严的侮辱和不敬，这些指控和有关诉讼违反了国际法，而且由于建立在怀疑和完全是推论和期望的基础之上，这些指控缺乏最简单的探查和调查规则和正当的诉讼途径。

3. 国民议会完全赞同拒绝与国际刑事法庭及其检察官交涉的部长会议决议，因为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的成员，《罗马规约》通过一项国际公约设立了国际刑事法庭，而苏丹尚未批准《规约》。苏丹签署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公约》有关条款规定，在任何国际协议的规定对成员适用之前，该成员必须承认并批准该协议。苏丹将坚持其驳回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的权利。苏丹驳回的依据是，国际刑事法庭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也不是一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处罚成员国时必需的机构。因此，国际刑事法庭对苏丹不具有管辖权。
4. 国民议会确定，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报告及据此作出的断言源自一种意识形态上的政治观点，其主要影响将体现在削弱国家元首，从而削弱国家主权和政府机关开展和履行其职责的能力，这是对国家稳定和团结以及区域和平的威胁。
5. 议会也提请注意，这些无效的控告以及据此对共和国总统的主张将削弱总统的地位，而总统一职是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最重要的机制之一。毫无疑问，这些主张和指控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和其他和平协议具有不利的影响。
6. 因此，议会指出，这些指控和主张决不符合达尔富尔问题或其人民的利益，而是使达尔富尔的局势复杂化，并发出消极的信号，可能破坏达尔富尔的和平谈判并威胁该地区的安全，并使反叛运动更为顽固并采取强硬态度，提高要求。议会也警告，检察官报告中提到某些部落的名称，指控其遭受种族灭绝，这旨在挑起民族动乱，挑拨部落之间的关系，这将使任何旨在愈合达尔富尔的社会结构、加强和平的努力付诸东流。
7. 议会对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采取的行动表示关切，这一行动可能威胁《选举法》的通过所带来的巨大承诺和目标，以及《选举法》所代表的向民主转型和政治改革迈出的重大步伐。
8. 国民议会申明，由于上述事态的发展，国内阵线保持一致是化解任何针对苏丹及其人民企图的真正对策，这就需要加强和加倍努力，进行进一步的政治对话和协商，并在各股政治力量之间达成共识，以便加强民族团结并保存《全面和平协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东部和平协议》的成果。
9. 认识到国家保障自身安全及其主权、保护其公民和财产的权利，议会呼吁政府加倍努力，以实现达尔富尔问题最终和公正的解决，同时呼吁政府以公正并且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积极参与《达尔富尔和平协

议》的执行。在此方面，议会呼吁政府检查所有和平协议在其规定期间的执行情况，并认真努力消除协议尚未执行部分所面临的障碍。

10. 议会呼吁除发起和平协议的国家以外联合国及其各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和区域联盟和理事会以及各国议会除本着公正的原则特别就当前国际刑事法庭提出的问题支持苏丹之外，通过巩固和平进程和发展项目兑现其承诺。
11. 议会也呼吁联合国承担其全面公正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责任，根据平等和公正的标准保障会员国的权利，不允许利用联合国机关或《宪章》，选择性地利用《宪章》以对世界上任何国家采取不公平和不公正的措施。

证明

本人兹证明回历 1429 年 7 月 13 日、公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国民议会特别会议第 (1) 次会议作出上述决议。

国民议会

议长

艾哈迈德·易卜拉欣·塔希尔

2008年7月24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

苏丹共和国国民议会

特别会议第(2)号决议

驳回对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规约》的批准

依照苏丹共和国国家临时宪法(2005年)第93(3)条的规定,与国民议会事务处理条例(2005年)第23(3)条一并阅读,

在以往有关国家所有问题的决议基础上,

申明其保护和平协议和致力于执行协议的作用,并巩固民族和睦和政治共识——实现稳定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并推动民主进步和政治改革的进程,

确定其监督和立法作用并致力于对公民及引导公民了解国家所面临挑战的义务,

巩固其在国家事务中的总体领导作用,

国民议会应超过半数议员的要求,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议员们审议了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对若干国家高级官员包括共和国总统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此外,检察官要求国际刑事法庭对其发出逮捕状。然而,议员们充分认真、负责和透明地对该问题及其影响进行了审议,并获悉由于这些指控和平进程和政治改革将面临的挑战,以及除经济挑战之外,这些指控可能给国家稳定、统一、其执行机关的完整和效率带来的问题。议会还就签署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规约》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如下:

驳回对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规约》的批准,因此视苏丹政府对《规约》的签署为未曾发生。

证明

本人兹证明回历1429年7月13日、公元2008年7月16日,国民议会特别会议第(1)次会议作出上述决议。